



中国结算
CSDC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新三板公开发行人新股登记业务介绍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2020.3



1

股票公开发行简述

2

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

3

注意事项

一、股票公开发行简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证券法》第九条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可以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简称**公开发行**）。

前款所称的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

公开发行人新股登记业务



二、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

- (一) 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办理
-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结果登记
- (三) 收费标准

(一) 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办理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 股票公开发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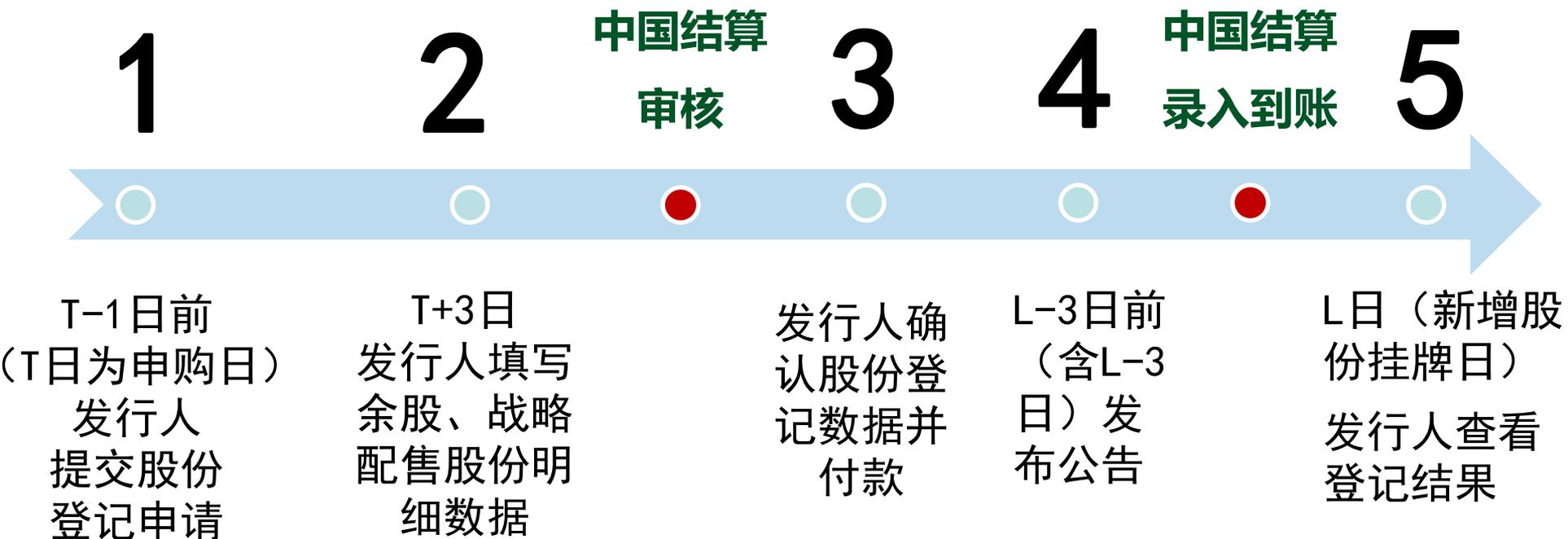


(一) 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办理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 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流程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方案无异议，并确定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代码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申请办理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



(一) 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办理

2. 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流程

举例：新三板挂牌公司A，申购日T为2020年3月4日（周三）。

日期	操作
3月3日前 (T-1)	发行人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3月9日 (T+3)	发行人填报余股、战略配售股份 明细数据
中国结算审核	
3月11日	发行人确认股份数据并付款，确 定可转让日L为3月17日。
3月12日 (L-3)	发布公告
3月17日 (L)	进入精选层，新股挂牌转让

◀ 2020年3月 ▶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3. 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申请材料

T-1日前（T日为申购日），发行人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1) 提交申请材料：

- 承销(团)协议复印件；
- 发行人关于暂停办理影响股份登记的其他业务的承诺书；
-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3. 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限售股东填报

**T-1日前（T日为申购日），发行人提交股份登记申请时，
填报限售股东信息**

(2) 填报全国股转公司

要求限售的股东信息

发行人填报股转公司要求限售的股东信息，包括股东姓名和身份证号。

本公司根据发行人填报信息直接做股份限售处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

4. 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明细数据

T+3日，发行人填写余股、战略配售股份明细数据。

➤ 余股

如发行人与承销商选择**包销**的股票承销方式，则股票发行约定期限内，如投资者实际认购股份总额低于预定发行股份总额，剩余未售出的股票（即余股）由承销商按协议价格全部认购。

➤ 战略配售股份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与发行人事先签署配售协议，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 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登记数据的种类

通过交易系统 公开发行的股份

- 本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行认购结果直接进行股份登记。

发行人申报限售 的股份

- 本公司根据发行人填报的限售股东名单，直接进行限售处理

包销的余股（如有）、 战略配售股份（如有）

- T+3日（T日为申购日），发行人通过本公司网站填报余股和战略配售股份明细数据

需要发行人确认的数据

6. 查看付款通知

开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
银行账户	9990

- 付款时一定要按照通知中的**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进行缴款
- 请勿直接汇款至我司的其他银行账户

7. 付款

收费查询

[在线支付帮助](#) [在线支付支持银行](#)

发票信息确认

请点击如下按键核对发票信息，确认无误方可进入支付环节。

发票信息确认

我已确认发票信息无误，如因信息有误导导致的发票问题，由发行人自行承担，中国结算不予退换发票。

·支付前，必须确认增值税发票信息是否填写正确。

付款通知

股份增发登记费付款通知

支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类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全称	付款账户名称	汇款金额 (元)	汇款日期	备注	操作
第 0 页 共 0 页 共 0 条记录 第 0 页 确定									

在线支付

转账支付

注：发行人只能选择一种付款方式，建议选择“在线支付”。

在线支付无需填写支付信息；转账支付需打款至招商银行账户，并请填写支付信息。

转账支付提交后需人工核对，一般需2-3个工作日后进入业务办理环节。

业务处理

序号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	------	------	------	------	------

提交

返回

8. 查看公告通知

关于发布新股发行提示性公告的通知

XXXX股份有限公司：

请与主承销商或主办券商协商新股发行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确定**新股可转让日**。如确定可转让日（L日），请于**L-3日之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新股发行提示性公告。需注意，L日应为可交易的工作日，即如确定周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公告，则可转让日最早为周四；如确定周四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公告，则可转让日最早为下周二。

此外，特别提醒贵公司注意，编制全国股转公司XBRL公告时，请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XBRL编制工具及信息披露用户手册下载指南》进行编写，并确保所填写的XBRL公告信息与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PDF公告信息的一致性。我公司将根据填写的XBRL公告信息及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PDF公告信息进行后续审核，如填写的信息不一致，将影响挂牌公司本次业务的后续办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业务部
X年X月X日

注：以上日期均只包括交易日，不包括因节假日调休产生的周末工作日

(一) 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办理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发行人确定可转让日、发布公告



举例：

如果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挂牌可转让日定为2020年2月19日（周三），那么什么时间在股转公司官网披露公告？

2020年 < 2月 > 假期安排 返回今天							2020-02-19 星期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初三	28 初四	29 初五	30 初六	31 初七	1 初八	2 湿地日	19 正月廿六 庚子年【鼠年】 戊寅月 壬辰日	宜 安床 合帐 入宅 问名 纳采	忌 斋醮 作灶 安床 安葬
3 初十	4 立春	5 十二	6 十三	7 十四	8 元宵节	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情人节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雨水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初一			
24 龙头节	25 初三	26 初四	27 初五	28 初六	29 初七	1 初八			

已知：L日为 2020-2-19（公告中的可转让日）

L-3日 在股转公司披露公告的最晚日期；

2020-2-14

9. L日登录网站、查看股份登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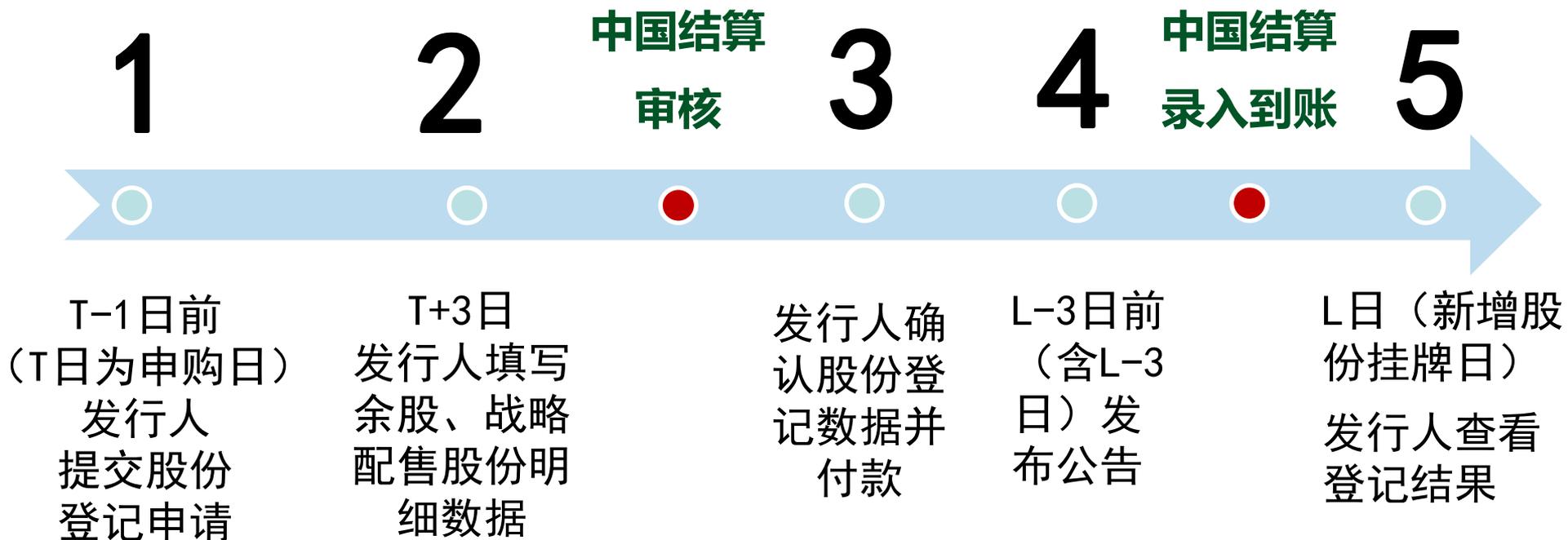
▲ 业务反馈结果
股份登记确认书
股本结构表
股本结构对照表
前十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证券登记申报信息清单
股份增发登记费付款通知

- ★ (1) L日上午9:30后查看股份登记结果
- (2) 将所有反馈材料**导出PDF版本**并下载（含有我司电子章）

(一) 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办理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节回顾——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流程



1. 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的一项选择权，获此授权的主承销商按同一发行价格超额发售不超过包销数额15%的股份，即主承销商按不超过包销数额115%的股份向投资者发售。在本次增发包销部分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0日内，主承销商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选择从集中竞价交易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或者要求发行人增发股票，分配给对此超额发售部分提出认购申请的投资者。

——《超额配售选择权试点意见》证监发【2001】112号



平衡市场对该股票供求、稳定股票市价的一种手段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结果登记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结果登记

➤ 发行人增发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增发股份登记申请

序号	所需材料	注意事项
1	《超额配售股份登记申请（增发）》	模板见《公开发行登记结算业务指南》附件二
2	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	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适用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DJxxxxxx；
3	主承销商与投资者达成的延期交付股票协议复印件	—
4	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事项应为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结果（增发）登记
5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原则上为身份证复印件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结果登记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结果登记

➤ 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购买股票

主承销商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买股票数额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3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序号	所需材料
1	《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模板见《公开发行登记结算业务指南》附件三
2	股份过户登记明细数据，电子数据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并提交加盖主承销商公章的纸质打印件。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过户登记电子数据接口CSPLW
3	主承销商与投资者达成的延期交付股票协议复印件
4	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主承销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1	公开发行新股登记	按所登记股本面值的0.1%收取证券登记费	发行人
2	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	按所登记股本面值的0.1%收取证券登记费	发行人
3	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份过户	按所涉股份面值 $\times 1\% \times$ 股数，最高10万元 (双边收取)	投资者

注：超额配售选择权涉及的股份过户，本公司按所涉证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协议转让价 \times 股数 $\times 1\%$ 向**出让方代收非交易转让印花税**



3

注意事项

问1：不明白如何办理业务怎么办，是否有业务指南可以参考？

请在我司官网查看下载《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登记与存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在官网首页右侧搜索栏输入指南名称，点击搜索即可。



问2：u-key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怎么办？

★业务平台登录不上 ★登陆上点击选项无反应 ★附件无法上传

答：

1、下载并使用中国结算安全助手，检测并修复。

2、调整浏览器兼容性视图（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提示操作）。

3、如电脑存在系统升级情况，则设置及修复均需重新进行。

登录类型： 无证书登录 证书登录

找回密码 下载中心

用户名：

密码：

操作手册 在线客服

登录 注册 安全助手

问3：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流程与定价方式有关吗？

无关。无论是采用询价、竞价还是直接定价，发行人均需要在T-1日前（T日为申购日）于本公司官网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后续登记流程均相同。

问4：战略配售股份明细数据申报有何要求？

根据《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因此发行人申报战略配售股份明细数据时，应注意将该类股份申报登记为限售股。

问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结果登记时有何注意事项？

获授权的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购买股票的，应当在买入前，向本公司临柜申请开立专门用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账户。具体开户要求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问6：余股和战略配售股份登记明细数据是一定需要申报的吗？

不一定，发行人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即可。

如采用包销方式，则可能产生余股；如采用代销方式，则没有余股。如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战略配售，则发行人无需申报战略配售股份登记明细数据。

问7：发行人如何获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如涉及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应当于T-3日前缴纳认购资金。

1

【综合服务热线】

4008-058-058转3（全国股转系统）

2

【在线客服】

官网右下角

www.chinaclear.cn

在线客服



中国结算在线客服

3

【微信公众号】

新三板股份登记(xsbgfdj)





本课件用于市场推广和投资者教育，版权归中国结算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商业转载。



Thank you!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营业厅已迁至投资广场B座23层）

服务热线：4008-058-058

公司微信：zhongguojiesuan

